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簡大淵

電話：02-23515441#434

電子信箱：m1561@forest.gov.tw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21723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9線412k+350-415k+500  
間路面拓寬改善工程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2534號防風保安  
林一部，面積0.297918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12月4日林政字第1021723452號函續辦及102  
年12月12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施委員00、李委員00、何委員00、陳委員00、藍委員00、程委員00  
、江委員00、潘委員00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9 線 412k+350-415k+500 間路面拓寬工程  
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2534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297918 公頃  
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 會議地點：臺東林區管理處大武生態館 4 樓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簡大淵

四、 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施委員 00、李委員 00、何委員 00、陳委員 00、藍  
委員 00、程委員 00、江委員 00、潘委員 00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簡技士大淵

臺東林區管理處：張處長鐵柱、董課長世良、魏技正瑞廷等

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陳保展、朱嘉森、徐志榮

六、 報告事項：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就為辦理臺 9 線拓寬改善工程申請撥用本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編號第 2534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297918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就公路總局辦理臺 9 線拓寬改善工程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4 號保安林地案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97918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臺 9 線拓寬改善工程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4 號保安林部份土地，擬解除面積 0.297918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委員發言內容

- 1.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 (1) 請台東林區管理處與公路總局於施工範圍採最小干擾程度進行。
- (2) 施工結束後請公路總局恢復該地鄉土植生。

2. 施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 (1) 本案台九線拓寬改善工程擬解除保安林者，僅係橋墩所需用地；且道路拓寬計畫，據提供資料及簡報均表示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經行政院同意者，已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意解除。
- (2) 施工道路建議儘量使用無林木之海灘地設施，減少損及既有林木，施工後建議儘速完成植生綠化工作。
- (3) 施工過程應儘可能避免損害林木。

3. 李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 (1) 本案欲解除之部分係行政院核定之交通建設計畫。
- (2) 本案欲使用之保安林地係橋樑基礎部分，將破壞降至最低。
- (3) 部份解除之林地因以往之災害已無林木存在，但工程完竣後希望恢復營林。
- (4) 本案經主管機關檢訂之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之規定。

4. 何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 (1) 經現況勘查了解，及工程施工、土地管理單位等之簡報，施工單位已規劃施工過程、降低衝擊海岸林之防範事宜，土地管理單位亦以維護林地保育之前提，採以落墩位址解編之最小衝擊，雙方合意於工程完工後，儘快復舊造林。
- (2) 基於國家重大公共工程用地需求，並已做好衝擊防範與林帶恢復之計畫，符合保安林地解除條件，同意解編。

5. 陳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 (1) 申請撥用及解除之範圍為台9線412k+350~415k+500間拓寬改善工程高架橋之橋墩位置，面積為0.297918ha。
- (2) 該工程屬於推動產業及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建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二款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部份面積以利工程之進行。

- (3) 施工時建議於施工前進行施工路線之規劃及未來復舊植生之規劃。
- (4) 保安林確時對臨近村落確實具有保安效果，施工單位於施工中必須以維持保安林之功能下進行之。

6. 藍委員 00：同意解除。

符合解除審核標準。

7. 程委員 00：同意解除。

請施工時能兼顧螃蟹之生態。

8. 江委員 00：同意解除。

(1)符合保安林解除。

(2)本席建議勿影響本村居住環境，風飛沙問題請重視。

9. 潘委員 00：同意解除

施工期做好敦親睦鄰事項，施工單位給居民更多工作機會。

#### 八、決議：

- 1.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9 線 412k+350-415k+500 間路面拓寬改善工程解除編號第 2534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297918 公頃案者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 2. 請臺東林區管理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採對保安林及當地環境、居民生活影響最小方式進行，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施工期間減少既有林木破壞及加強原有林木保護措施，施工後完成復育造林。另程委員建議海岸保留漂流木可做為螃蟹及動物棲息環境乙節請臺東林管處可再與太麻里鄉公所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九、散會：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